



《民法典》对企业的影响之合同编(中)

本次民法典合同编对现行的《合同法》进行了修订，并对不少基本理论规则进行了完善，因没有确定债权法，债权的一些基础规定也被囊括在合同编。

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本文以修订后的通则为切入点，浅谈对企业的影响。

1. 预约合同规定的确立

关于预约合同，之前以司法解释的形式买卖合同的预约合同进行了一定的规定。本次以法律形式将预约合同予以确认，且各种类型的合同皆可予以适用。

法律条文：

第 495 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企业 tips:

预约合同列入民法典的规定，因此预约合同的效力也被正式确立。企业在进行意向书、认购书等文书的签字时，应有必须履行的意识。若毁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格式条款的进一步明确

为了节约合同签订成本以及提高效率，格式条款被广泛运用。一般而言，



格式条款相对会更有利于拟定人。出于公平考虑，法律上对格式条款的接收方给予更多的保护。

法律条文：

第 496 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企业 tips:

法律上增加了属于格式条款的情形，并将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说明和解释义务提高到让对方注意并理解的程度。企业在合同拟定和签订时，除去传统对格式条款进行加粗的操作，为了避免纠纷，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详细说明及文字注解，以避免格式条款被排除使用。

3. 合同效力

民法典涉及审批义务合同效力的条款，借鉴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司法解释的基本立场，将审批义务条款与其他条款区别对待。更加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法律条文（节选）：

第 502 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企业 tips:

外资企业可能更多地涉及审批事项，如果企业有办理审批的义务，即使因未办理审批会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但不影响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如未尽义务，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本文为本所律师的学习体会，不作为针对具体案件的法律意见。

A&Z Law Firm

20 Floors,2001-2002Building 2, Jing'an Kerry Center

1539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Tel.: +86-21-5466-5477

Fax: +86-21-5466-5977

■Shanghai ■Dalian ■Beijing ■Wuhan ■Tokyo

Wechat ID: ligeHello

Wechat ID: laodonghegui



里格律师事务所
A&Z LAW FIRM

